

沙田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三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陳國添先生, BBS, MH(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分
黃嘉榮先生(副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分
何厚祥先生, BBS, 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分
陳敏娟女士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分
陳諾恒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分
招文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分
林松茵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分
劉偉倫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分
羅光強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分
梁志偉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下午三時十分
李錦明先生, 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分
麥潤培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分
吳錦雄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分
鄧永昌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分
董健莉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分
衛慶祥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分
黃宇翰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分
黃澤標先生, 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分
丘文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分
楊倩紅女士, 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分
楊文銳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三時十分
姚嘉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分
容溟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分
王嘉俐女士(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u>列席者</u>	<u>職銜</u>
鄭兆勛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蘇秀儀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曾淑儀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許偉倫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總務秘書

列席者

謝道旗先生
駱潔霞女士
張雲清先生
何淑儀女士
何桂珠女士
李玉潔女士

職銜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署理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區)

應邀出席者

馬詠琪女士
江榮耀先生
黃梓豪先生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8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建築師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建築助理

未克出席者

鄭則文先生
莊耀勤先生
李世榮先生
莫錦貴先生, BBS
潘國山先生
梁家輝先生
龐愛蘭女士, JP

職銜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 (”)
” (”)
” (”)
” (”)
” (未有請假)
” (”)

負責人

委員請假事宜

主席表示，沙田區議會秘書處收到下列五位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鄭則文先生	工作原因
莊耀勤先生	”
李世榮先生	”
莫錦貴先生	”
潘國山先生	”

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委員的請假申請。

通過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的會議記錄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更新成員名單
(文件DFM 31/2013)

二零一四年委員會會議日期
(文件DFM 32/2013)

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兩份文件。

沙田區社區會堂和社區中心的管理檢討
(文件DFM 33/2013)

5.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鄭兆勛先生簡介上述文件，重點如下：

- (a)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的會議上，通過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轄下社區中心／會堂(會堂)運作事宜工作小組及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就會堂管理提出的建議，並同意於違規記分制度(新制度)實行一年後作出檢討。新制度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實行，民政處於七至九月的過渡期內共發出 86 封警告信，其後團體逐漸適應新制度，加上新制度的條文較以往清晰具體，因此過渡期後違規數字有下降趨勢。資料顯示，在新制度實行前，民政處暫停了 22 個團體的租用權，而在正式實行新制度的九個月內，民政處共發出了 63 封警告信和暫停了九個團體的租用權；
- (b) 新制度的條文清晰，使團體知所適從，實行以來成效理想。過去有議員及團體建議將退用場地的條文優化，民政處經檢視後，建議修訂新制度的條文，將“在一個季度內退用會堂及鄰里中心的場地達三個時段”中的“三個時段”，修訂為“三個申請”。如團體違反上述修訂條文，即視作嚴重違規並記五分；
- (c) 按照律政司及知識產權署的建議，關於版權的條文將會納入《沙田社區中心／會堂設施使用守則》及《沙田區議會鄰里活動中心設施使用守則》，以供會堂使用者參考，讓他們明確了解自己的責任，從而提高對保護知識產權的意識；
- (d) 按照現行規定，如團體擬於會堂內攝錄，須於活動前最少 14 個工作天向民政處提出書面申請。地管會委員和地管會轄下社區會堂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會堂工作小組)成員曾建議檢討是項規定，以方便團體舉辦活動。民政處檢討現行安排後，同意行政程序有優化

空間。如團體在使用會堂設施時進行攝錄作記錄用途，且屬非牟利性質，建議不需預先申請，但在攝錄時須確保其他場地使用者不受滋擾。如團體擬進行攝錄作其他用途，例如進行外景拍攝或作商業用途，便須於活動前最少 14 個工作天向民政處提出書面申請。民政處會在租用會堂設施申請表上加入有關字句，提醒團體遵守上述新行政安排；

- (e) 會堂工作小組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的會議上，通過上述的修訂建議及新行政安排，並推薦予地管會考慮；
- (f) 會堂工作小組成員在會議上指出，現時團體在遞交租用會堂設施申請表時，須一併就申請豁免繳費的收費活動提交收支預算表，他們建議檢討此安排，以提升效率。現時團體需在獲豁免繳費的收費活動完成後一個月內，提交自行核證的帳目報表以供查核，如發現團體不符合申請豁免繳費的資格，民政處會撤銷豁免繳費的批准，並要求團體補交相關費用。民政處經檢視後，認為可試行簡化申請程序，日後團體在遞交申請表時，一般毋須就申請豁免繳費的收費活動提交收支預算表。民政處在處理申請時如有疑問，可要求個別團體提交收支預算表作為補充資料；以及
- (g) 如地管會通過上述的修訂建議及新行政安排，有關措施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開始實行。

6. 容湏舟先生指曾有團體反映，在社區會堂電子申請處理系統(系統)推行初期，未能在短時間內收到抽籤結果通知信，他建議在抽籤後盡快發出通知信，讓團體可展開籌備工作。他詢問以指定電子形式遞交申請表的團體一般在多少個工作天內，經電郵收到申請結果，團體如因電郵延誤而未能在抽籤後 14 個工作天內取消預訂場地，民政處將會如何處理。另外，他詢問團體可否自行在網上查閱或更改申請資料及查看場地租訂情況。

7. 鄭兆勛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在落實推行系統後，民政處已與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聯絡，希望可擴大部門的電郵功能，使所有抽籤結果通知信均能於指定時間內發出；
- (b) 在系統啓用前，如團體在提出申請後的九個工作天內仍未接獲書面通知，便表示未能成功申請租用場地。在系統投入服務後，其中一項優化措施為不論申請成功與否，凡以指定電子形式遞交申請表的團體，均可在抽籤後或遞交第三輪預訂申請後的五個工作天內，

經電郵收到申請結果。民政處會先以電郵及郵寄方式發信通知中籤團體，然後才以電郵向未能成功申請租用場地的團體發出通知。民政處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安排盡快向團體發出通知；

- (c) 以指定電子形式遞交申請表的好處，是可避免郵誤或寄失的風險。如團體的電子郵箱已滿以致收不到通知，系統應該會發放訊息通知寄件者，民政處收到通知後會聯絡團體，以確保通知信寄達團體所登記的電子郵箱；
- (d) 民政處曾考慮開發互動性更強的系統，讓團體自行在網上查閱或更改申請資料及查看場地租訂情況，但此安排涉及大量人手和撥款，例如需配備更高級的伺服器及調派大量人手管理系統，因此現階段只建立單向式的系統；
- (e) 團體如欲查閱或更改申請資料及查看場地租訂情況，可到場監察抽籤過程，即時得悉抽籤結果。抽籤結果亦會張貼在區內各會堂供團體查看。團體亦可致電民政處查詢抽籤結果和場地租訂情況；以及
- (f) 民政處歡迎委員就系統的運作提出意見，以便繼續在處理申請方面改進服務。

8.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撥款申請

社區圖書館撥款申請

(文件 DFM 34/2013)

9. 委員一致通過由會堂工作小組提交的三項撥款申請，撥款總額為 24,000 元，詳情如下：

<u>活動名稱</u>	<u>申請款額(元)</u>
(a) 齊來猜成語	8,000
(b) 閱讀喜色	8,000
(c) 閱讀獎勵計劃之問答比賽	8,000
總額：	24,000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DFM 35/2013)

沙田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
(文件 DFM 36/2013)

沙田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暨服務使用匯報
(文件 DFM 37/2013)

10. 委員備悉上述三份報告。

沙田區社區會堂管理報告
(文件 DFM 38/2013)

11. 陳諾恒先生指秦石社區會堂(秦石會堂)禮堂內的舞台有滲水問題，維修工程已進行了一段時間，他詢問完工日期及何時拆除工程圍板，另外又詢問秦石會堂禮堂內垂直升降台的啓用日期。有長者向他表示希望民政處職員在有需要時能調校秦石會堂的空調溫度，他希望民政處跟進。

12. 鄭兆勛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曾有議員向民政處反映意見，指在無障礙通道設施計劃下安裝的舞台垂直升降台佔用禮堂太多空間，加上需拆卸舞台旁邊其中一道樓梯，使團體在舉辦活動時感到不便。建築署在會堂內展開無障礙通道設施工程前，曾就有關工程進行研究，並檢視斜道及垂直升降台這兩類工程項目的可行性。建築署表示，為符合有關無障礙通道設施的法例規定，不論安裝斜道或垂直升降台，均需遵照所訂立的建設標準，特別是任何人士都可以獨自使用。以興建斜道為例，建設標準為 1：12 的斜度，所佔空間較垂直升降台為大，因此建築署建議在舞台旁邊安裝垂直升降台供有需要人士使用；以及
- (b) 民政處備悉委員對調校秦石會堂空調溫度的意見，並會予以跟進。

13. 民政處總務秘書許偉倫先生補充說，秦石會堂天花維修及牆壁滲水工程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竣工，民政處會於會後與陳諾恒先生跟進有關提及圍板一事。

(會後註：秦石會堂禮堂內的垂直升降台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啓用。民政處總務秘書已於會後提交有關資料供陳諾恒先生參閱。)

資料文件

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度地區設施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DFM 39/2013)

14. 容溟舟先生指 ST-DMW150 第 86 區公園興建公共洗手間 (ST-DMW150) 工程展開的日期由原定的二零一三年四月，延至同年十二月，他詢問延期的原因，並希望知道工程進度延誤會否對各財政年度的現金流造成影響。

15. 鄧永昌先生查詢 ST-DMW193 大圍 4C 區加建休憩公園 (ST-DMW193) 工程的進度，以及發展 4C 區空置地盤為臨時社區園圃這項工程建議的研究進度。

1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何桂珠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a) 根據文件，預計 ST-DMW150 工程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展開，康文署認為這是一個較為樂觀的估計。現時，顧問正在擬備招標文件，康文署會密切留意有關進度；以及

(b) 大圍 4C 區的空地分為甲、乙兩區，甲區為地區休憩用地，將進行 ST-DMW193 工程，顧問現正進行設計工作，而乙區則預留作興建消防局之用。消防處暫時沒有發展乙區的時間表，因此不反對康文署使用該地作其他臨時用途。康文署已徵得路政署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同意在乙區臨時重置部分受沙中線影響的顯田遊樂場設施。待有進一步資料如工程時間表等，康文署會提供予委員參考。

17. 民政總署建築師(工程)8 馬詠琪女士就 ST-DMW150 工程的進度回應說，顧問已完成設計工作，有關文件亦已提交渠務署，顧問將會根據渠務署的意見修訂設計圖則。如康文署及渠務署再沒有其他意見，預計可於二零一三年年底進行招標。

18. 容溟舟先生認為顧問應在展開 ST-DMW150 工程的設計工作前，徵詢有關部門的意見，將意見整合後才進行設計。在整項 ST-DMW150 工程完成後，他建議工程代理及承辦商待場地正式開放才拆除圍板，以免市民誤入工地發生意外。

19. 馬詠琪女士表示會要求承辦商在 ST-DMW150 工程的工地加設圍板，以免市民誤入工地。

20.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建築助理黃梓豪先生報告說，顧問在展開設計工作前，已將 ST-DMW150 工程的設計草圖提交渠務署，但渠務署最近提出新的意見，因此需修訂設計才可進一步擬備招標文件。

21. 民政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王嘉俐女士報告各財政年度的現金流並補充說，由於 ST-DMW150 工程需延遲展開，其

現金流需於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支付，因此不會對本財政年度的現金流造成影響。根據現時地管會轄下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最新財政狀況，如因 **ST-DMW150** 工程延誤而需將其現金流順延至往後的財政年度支付，預計不會造成任何影響。

22. 主席希望顧問積極監察各項工程的進度，使工程能夠如期完成。

23.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下次會議日期

24.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25. 會議於下午三時三十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50

二零一三年九月